

敦品中學專業輔導人員甄試報名表(諮詢心理師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照 片
現職			身分證 字 號			
通訊 地址	縣市 路街 弄	區鄉鎮市 段 號	聯 絡 電 話	行動電話： (H) (O) E-MAIL：		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			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 系		組 別	起 迄 日 期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簡 要 自 傳						

報 考 資 料 檢 核 欄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條件（請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佐證資料欄位加註如附件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報名表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radio"/> 甄試報名表正本 1 張(含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僅供身分查驗使用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年齡、性別不限，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最高學經歷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（例：在校修習課程及學分、參與各公會、協會、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在職訓練等），請填寫於附件 A-2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：可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（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），請填寫於附件 A-3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諮商服務計畫書（內容以 4 頁至 6 頁為限，格式請以「標楷體」，字體大小「12」，行距為「單行間距」為標準），請說明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理念、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，並以「三級輔導處遇的案例或事例」，如危機事件、兒少保護等議題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刑案紀錄查詢同意書，附件 A-4。
	考生簽章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止，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，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逕寄本校人事室（地址：33051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，電話： 03-3267192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敦品中學 112 年度第 4 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」。 2. 考生應試序號及排定應試時間，將於 112 年 4 月 12 日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tyr.moj.gov.tw/)，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。 3. 考試日期為 11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請考生依照應試序號與排定應試時間，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。 4. 錄取名單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。

附件 A-2

修習課程及相關訓練	領域別	請條列說明 (表格請自行延伸)	學分/小時	課程內容簡述	佐證資料 (請標明附件編號)
	範例	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	3 學分	探討有關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	成績單 A-2-1
	與兒童 相關				
	與青少 年相關				
	與學校 相關				
	合計				

(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)

附件 A-3

工作經驗	領域別	請條列說明 (表格請自行延伸)	服務期間 年/月	工作感想與啟示	佐證資料 (請標明附件編號)
	範例	00 學生輔導諮詢中心	2 年	請說明工作性質、內容、服務對象，並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、啟示	工作服務證明 A-3-1
與兒童 相關					
與青少 年相關					
與學校 相關					
合計					

(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)

刑案紀錄查詢同意書

本人_____民國_____出生，因參加敦品中學
112 年度第 4 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，茲同意貴校辦理刑案紀錄查
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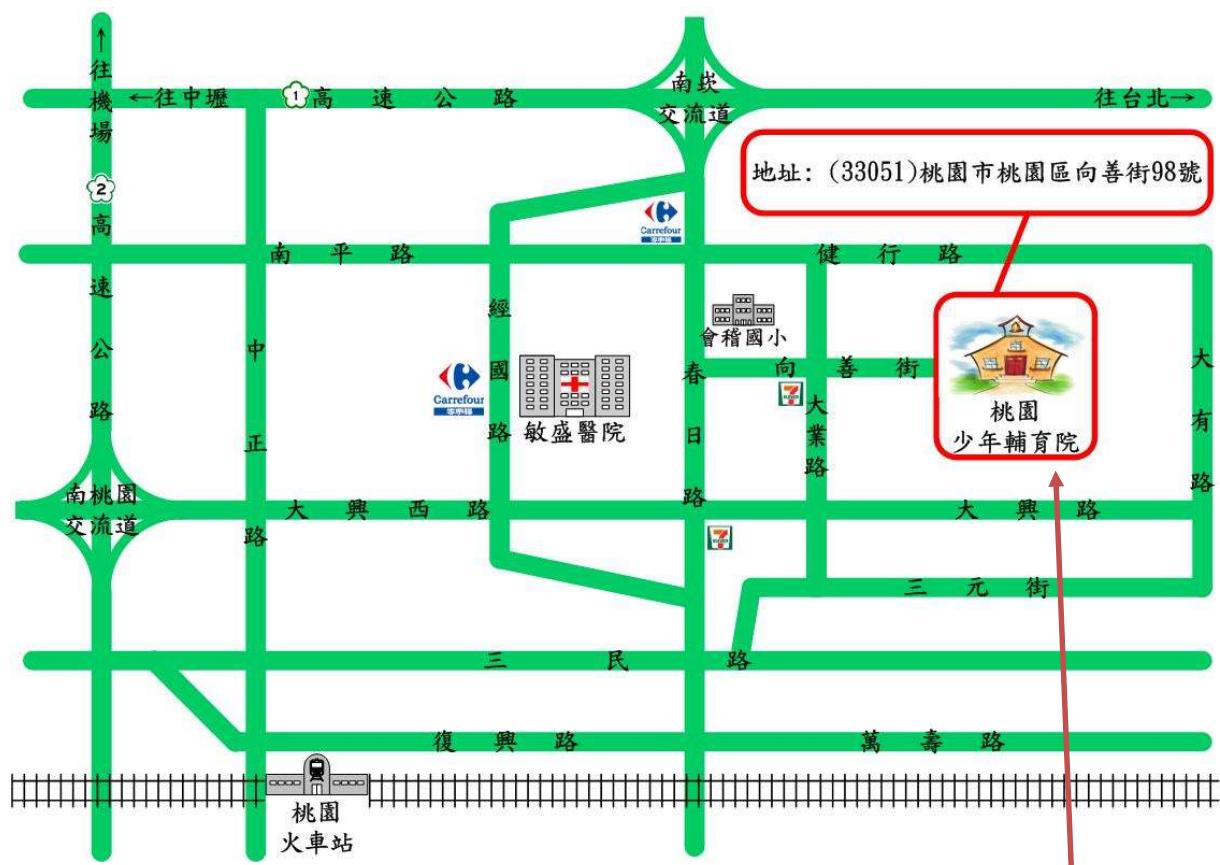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B



桃園少年輔育院已改制為敦品中學

敦品中學 112 年度第 4 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單（存根聯）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姓名：

複查項目	諮詢演練及口試	備註
甄試成績		
複查結果		

複核委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敦品中學 112 年度第 4 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單（收執聯）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姓名：

複查項目	諮詢演練及口試	備註
甄試成績		
複查結果		

複核委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申請方式：持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護照及健保卡)及成績單，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敦品中學人事室(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)申請複查。
- 本申請單一式兩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，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。
-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。